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水晶湾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 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职,对公司重 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 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 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金博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金博股份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含前期融资额在内融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金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3)。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一致同意报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